# XX培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培训合作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项目内容及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联合开展培训班，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名称** | | **单价**  **（元/人或元/时/人）** | **数量**  **（人）** | **金额**  **（元）**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注：培训费包含讲师讲课费、讲义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及税金等费用。

2.培训时间：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期内，按每课时 分钟计，培训总课时合计为 个。

3.培训对象：

4.培训方式（选择其一）：□1.一对一；□2.班制（人）；□3.其他。

5.培训人数：

6.培训地点：

7.授课老师： 联系电话：

**二、付款方式**

1.在本次培训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相应的培训情况说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实际项目款的100%。

2.当出现学员退学并退还部分学费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退费部分的 50 %，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自身培训需求，提出课程设置的意见和要求，必要时参与制定培训计划、教学方案。

2. 为了更好地进行培训项目的开展，甲方应指派       为项目对接人，与乙方进行沟通、配合。

3.甲方负责培训过程中的教学组织与会务组织工作，并负责提供教学设施，教学场地内等。

4.甲方应对乙方就开设该培训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设计培训课程方案（课程内容、授课人等），并及时向甲方有关负责人提供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培训资料，并负责培训项目所用教材的准备。

2.乙方需按照已经确认好的培训内容，授课实施本培训项目，并派出一名以上专业客户人员跟踪全程，确保按时、优质、高效、务实地完成全部培训内容。

3. 教学期间，乙方确保其教学方法不对学员及其他第三人人身安全造成危害，负责学员在培训场地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在教学活动中发生与学员或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如甲方对任何乙方派出跟进的人员工作表现不满意，可及时通知乙方并阐明具体原因。乙方在核实后，应予以更换。

5.甲方需要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的，乙方应负责拟定试题或考核内容，通过对学员进行考试或考核，检验培训效果。

6.乙方及乙方安排的授课及主讲人员不得就培训内容或培训资料向甲方及甲方参加培训人员主张知识产权，不得干扰、限制或阻碍甲方及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内容或培训资料的使用。乙方保证培训内容不侵犯第三人享有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纠纷发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因甲方原因推迟培训日期的，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若乙方不接受或者甲方逾期通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甲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课时安排、主讲人员对参培人员进行培训的，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替代方案或者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在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取消委托培训的，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5.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培训课程推迟或取消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减轻或不承担责任。

6.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排的授课或者主讲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授课人员不守时的。

（2） 授课人员不敬业，甲方 50 %以上的参加培训人员认为其不胜任培训工作的。

（3）授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培训要求的。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培训课时安排表》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